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相關實務見解之探討

■ 編目：親屬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00 期，頁 198~212
作者	林秀雄教授
關鍵詞	原有財產、聯合財產制、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剩餘財產分配、查封登記之公信力。
摘要	為因應釋字第 410 號解釋，立法院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惟前開增訂遂衍生諸多問題，包括妻取得其名義不動產之時點、夫死亡時是否有本條適用，妻依本法規定取得登記其名義之不動產後，該不動產是否屬於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關於此等問題，我國學說見解各異，最高法院判決對此亦有表示意見，本文擬就相關實務見解予以檢討。
重點整理	<p>妻取得登記其名義不動產所有權之時點？</p> <p>就妻取得登記期名義不動產所有權之時點，是否溯及至以妻名義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之期日，學說有不同見解：</p> <p>1.肯定說：</p> <p>(1)物權法第 758 條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以登記為表徵，親屬法上之解釋應與物權法相同。</p> <p>(2)1996 年 9 月 27 日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使 1985 年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溯及既往，適用民法第 1017 條之規定，使妻取得所有權，但給夫 1 年之緩衝期間，請求妻變更該不動產名義為夫所有。若夫敗訴或逾期未請求，即表示該不動產為妻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取得該所有權之時期，當然應溯及至登記之日。</p> <p>2.否定說：</p> <p>(1)法律原則上不溯及既往，有溯及之必要時，應明定之。</p> <p>(2)為保障交易安全，不應解為溯及至 1985 年 6 月 5 日或不動產登記之日，應自 1997 年 9 月 27 日後，始取得不動產所有權。</p> <p>3.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 2816 號判決採否定說：</p> <p>1 年之緩衝期間，僅係在此期間，得由夫妻重新認定財產之歸屬，而非謂經過此期間後，即否定 1985 年 6 月 4 日前取得之聯合財產，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 1017 條第 1、2 項之規定。1 年之緩衝期間內，並無更名登記或確認所有權訴訟，也不得謂因逾 1997 年 9 月 26 日，即認定聯合財產之不動產溯及至登記時，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妻取得登記其名義不動產所有權之時點？</p>	<p>始歸屬於妻，此不動產所有權，因 1 年緩衝法定期間之經過產生變化，乃係因適用新舊法律所致。</p> <p>4.林師見解(採否定說)：</p> <p>(1)法律原則不溯及既往，立法者並無意忽略或變更原有法律秩序。</p> <p>(2)若認為妻溯及不動產登記時，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則夫之債權人在 1 年緩衝期間屆滿前，聲請法院查封者，因以非夫之財產，為妻之財產，妻自然可以依法提起異議之訴，排除強制執行，使夫之債權人權益受到影響。</p> <p>(3)夫在 1997 年 9 月 26 日以前對妻之不動產享有所有權，得對妻之財產為使用收益。若解釋為溯及至不動產登記時妻取得其名義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則夫自 1985 年 6 月 5 日之後至 1997 年 9 月 26 日間，由妻名義不動產所生之孳息扣除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之管理費後若有剩餘，應反還給妻，此亦非立法者當初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本意。因此最高法院見解應屬正確。</p>
	<p>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與查封登記之公信力</p>	<p>夫之債權人在 1997 年 9 月 26 日前對登記妻名義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妻在 1997 年 9 月 27 日以後，以該不動產應適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規定為妻所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法院應否准許？</p> <p>1.最高法院 87 年台抗字第 154 號裁定採肯定說。</p> <p>2.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第 2316 號判決採否定說：</p> <p>(1)不動產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不動產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第 51 條第 2 項訂有明文。</p> <p>(2)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增訂後，若認為不論夫之認定屬妻之積極行為，或不為重新認定屬夫之消極行為，至登記仍為妻之名義者，如因有此法律規定，而使妻得提起第三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與查封登記之公信力</p>	<p>異議之訴，則有礙執行效果，查封登記之公信力必遭破壞，影響夫債權人之權益。</p> <p>(3)應認在新法施行後，在緩衝期間或之前已被查封之夫妻聯合財產，仍應依照取得當時之法律，定其所有權之歸屬，不能依此增訂之法律逕認為緩衝期間屆滿後，仍登記於妻之不動產係妻所有。</p> <p>3.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1757 號判決： (1)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僅在限制債務人就該不動產所為之處分，並無確定不動產歸屬之效力。 (2)本件夫之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係行使自己之權利，亦非代位債權人行使權利，聲請假扣押不能發生確定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效力。</p> <p>4.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61 號判決： (1)將前述兩判決統合，認為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僅在限制債務人就查封財產為處分，並無確定查封之財產歸屬之效力。 (2)但為避免妨礙執行之效果，降低對法安定性及查封公信力之衝擊，應認為在 1985 年 6 月 4 日以前登記為妻名義之不動產，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生效前或於 1 年緩衝期內，經夫之債權人為強制執行聲請時，無新法之適用。仍應依照取得當時應適用之民法規定，決定所有權之歸屬。</p> <p>5.林師見解： (1)妻在 1 年緩衝期間屆滿前，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查封財產為其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若能證明，依修正前之條文乃理所當然，與新法無涉。 (2)於期間屆滿後提第三人異議之訴，若本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主張，則有疑問。因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係規定夫妻間內部財產關係之規範，若影響夫妻以外之第三人，仍應以第三人之權利為優先保護對象。 (3)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雖無確定查封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效力，但若妻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不僅有礙執行，且破壞查封之公信力，影響夫之債權人之權益。因此若在緩衝期間內或之前已經查封之夫妻聯合財產，仍應依照取得時之法律規定決定其所有權歸屬方屬允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夫死亡時是否有施行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p>	<p>1.肯定說（台北地方法院 87 年家訴字第 9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87 年家上字第 119 號判決）： (1)為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保障夫妻在財產上之正當權益，認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未將夫死亡情形列入，屬法律漏洞。不論夫是否死亡，登記為妻名義之不動產，自 1997 年 9 月 26 日緩衝期滿後，均應適用新修正後之民法第 1017 條之規定，確定屬登記人妻之所有。 (2)採肯定說者認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未將死亡情形列入，係法律漏洞，應類推適用施行法之規定適用 1985 年民</p>



		<p>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 1017 條規定。若將夫死亡情形排除適用本條之規定，則會違反配合登記制度及維護妻之權益之立法目的。</p> <p>2.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1369 號判決採否定說：</p> <p>(1)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1996 年 9 月 6 日修正生效前，夫或妻一方已死亡，即無婚姻關係存續，該不動產仍以妻名義登記之情況，並未規定在內，應無該條適用。但因事關繼承，且與第三人權益影響重大，仍得適用舊法，由夫之繼承人適用舊法，訴請更名登記。但最高法院之後之相關判決，出現見解分歧之情況。</p> <p>(2)其他採否定說之見解認為，夫妻一方已經死亡，婚姻關係已無存續，繼承已經開始，若對繼承之標的所有權有所爭議，不宜擴大使其溯及既往，仍應適用修正前之民法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p> <p>3.林師見解：</p> <p>(1)可從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之「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意義尋求解釋。亦即若婚姻關係不因為夫妻一方死亡而消滅，本款自然可適用夫妻一方死亡之情形。</p> <p>(2)雖然我國多數學者認為婚姻關係因為死亡而消滅，但身分關係因為死亡而消滅固然可以理解，但若只婚姻契約關係，則不因一方當事人死亡而消滅。例如民法第 971 條規定，配偶一方死亡時，姻親關係並未消滅。此可證明配偶一方死亡時，婚姻關係繼續存在。例如生存配偶與死亡配偶之父母有直系姻親關係，共同生活時，仍負扶養義務。另外就形式論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569 條第 2 項規定，婚姻訴訟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為共同被告，但撤銷訴訟，若夫妻一方死亡時，以生存之一方為被告。同法第 580 條規定，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訴訟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由此可證夫妻關係並不因為夫妻一方死亡而消滅。</p> <p>(3)因此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第 1 款所謂「婚姻關係存續中」並不限於夫妻雙方均生存，尚包括夫妻之一方死亡之情形。如此解釋可避開類推適用之批判，又可兼顧登記制度及維護妻之權益之立法。</p>
<p>重點整理</p>	<p>妻依照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取得登記其名義之不動產後，該不動產是否屬於剩餘財產分配範圍</p>	<p>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範圍為何，是否包含適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一認定屬妻之財產，容有疑問。</p> <p>1.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149 號判決認為，妻取得該房地，乃因法律關係變動而生之效果，並非夫妻間基於無償取得之主觀意思所取得，難認為屬於該條所稱之「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2.林師見解：</p> <p>(1)1985 年修正前之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曾規定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而本條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除贈與外，包含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現取得，或因時效完成取得，均屬之。民法第 1087 條亦有相同規定。</p> <p>(2)前述法條所規定之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亦有包含無原所有人基於使新所有人無償取得財產權之主觀意思存在之狀況，</p>



		<p>因此所謂「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並不僅限於贈與或遺贈，亦即不以原所有人基於使新所有人無償取得之主觀意思存在為必要。</p> <p>(3)因此依照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取得登記其名義不動產之所有權者，該不動產之變動係依照法律規定產生變動，並非基於有償行為為之，應以此解為不成為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較為妥適。</p>
考題趨勢		<p>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修正施行迄今已經有 10 年以上歷史，在考題之選擇上，重要性並不高，但從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仍有相關判決出現，可見在實務上仍有相關問題產生。需要注意林師為處理在修正施行前已經死亡之情形，對婚姻關係解消之概念與通說之差異，另外也要注意最高法院在 99 年針對該不動產是否屬於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之判決與及林師與最高法院採相反見解之立論說明。</p>
延伸閱讀		<p>1.林秀雄（1998），〈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溯及效力之意義〉，《月旦法學雜誌》，第 40 期，頁 10-11。</p> <p>2.郭振恭（1999），〈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之適用-評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二三一六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54 期，頁 161。</p>

